

#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江大设备处〔2019〕12号

---

## 关于组织 2019 年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集中论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避免浪费和重复购置，本着“统筹规划、合理配置、避免重复、专管共用”原则，根据《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办法》（设备处〔2019〕9号），自2019年6月11日起，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行“提前规划、集中论证”的管理模式。现将2019年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集中论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论证范围

（一）凡是教学科研机构、共享平台、课题组、个人（含拟引进人才）计划于2020-2023年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无论经费来源（横向科研经费除外），都必须经过论证、审批通过后，进入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库。

(二) 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按照相关项目规定和上级相关部门文件执行。

(三) 已获批项目中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除外。

## 二、论证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 突出教学、科研、学科一体化布局, 统筹考虑近几年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分步组织实施。

(二) 单价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前期论证工作, 由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校级论证。

(三) 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到5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前期论证工作, 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汇总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四) 本次集中论证必须以二级单位为单位申报, 不接受二级单位下属机构或个人申报。

(五)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是针对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1. 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主要功能、性能指标, 支撑的相关研究方向及学科;

2. 校内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及使用情况, 拟购仪器设备与已

有同类仪器设备的异同，与现有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的情况等；

3. 拟购仪器设备市场调研情况，详细了解符合要求的各厂商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基本配置、附件、售后服务及经费预算等；

4. 拟购仪器设备的各类经费落实情况、人员技术保障情况、安装条件、地点、各类配套环境及设施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及存在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应明确相关风险防控方案；

5. 各潜在用户使用需求及开放共享方案，使用效率预测及风险分析。

（六）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通用和专用设备每年最低使用机时应分别达到1400和800小时/台。各申报单位和设备负责人本着提高设备使用效益和节约资金的原则，审慎提出购置计划。

### 三、论证安排

（一）10月30日前，各有关单位对拟购置单价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规划、调研，填写《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报告（校级论证）》，并汇总报实验室管理科纸质文档一式3份，电子文档发送到：sys417@ujs.edu.cn。11月份学校将组织集中论证，申购单位需以PPT形式进行陈述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场次安排等，另行通知。

(二)11月15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到5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前期论证和公示,并将《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报告(院级论证)》纸质文档一式3份,汇总报实验室管理科。

请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一组织,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集中论证工作圆满成功。

附件一:《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办法》(江大设备处〔2019〕9号)

附件二:《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报告(校级论证)》

附件三:《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报告(院级论证)》

附件四: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汇总表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7月1日